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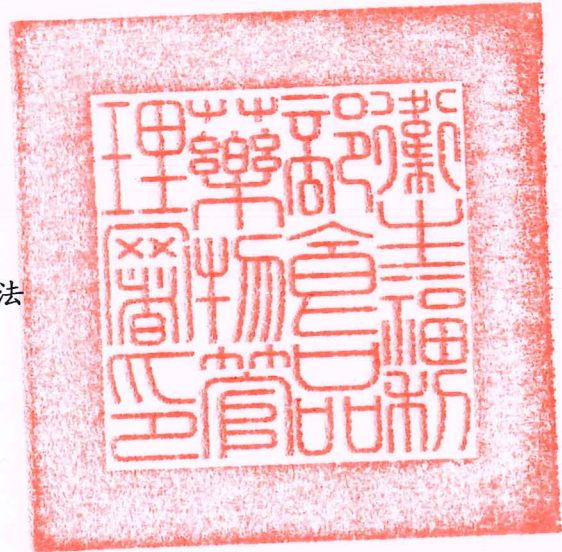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0223號

附件：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」審查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6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。

(二)所在地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。

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申請、許可證補(換)發、展延、移轉、註銷與登記事項變更等業務委託審查。

(四)委託期限：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經委託審查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，請參考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11條規定(詳如附件)。

代理署長 吳秀英